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工程类)

项目编号: SZDL2023000035

项目名称:初中部教师服务区建设及设备采购

采购人: 深圳外国语学校

代理机构: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2023年2月)

初中部教师服务区建设及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SZDL2023000035

项目名称: 初中部教师服务区建设及设备采购

包号: A

项目类型: 工程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
	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
	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规定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完成网上投标响应报名后,供应商如确认参加本项目投标,请于 2023 年 2 月
	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前, 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
	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30 分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将投标登记资
	料原件送或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扫描件发送到代理机构邮箱:
	285720828@qq. com) 留存备案,否则报名无效。并缴纳登记费 600 元(仅接
	受现金或对公转账) 逾期不接受报名。
2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3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外);
4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5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6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
	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
	见);
7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8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表》做出评判);

9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
	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
	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10	投标文件存在规避信息公开情形的;
1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2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3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 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40
	技术部分		45
2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	
	1			评审内容:要求详细说明投标人对本项
				目总体要求的理解情况,评审委员会根
				据响应情况评分,优良中差评分标准:
				(1) 项目总体概述全面;
				(2) 项目总体理解准确;
				(3)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具体。
		 项目总体概述		(4) 项目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
		项目总体概述 及理解	6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为优,满足以上三项
		汉 垤肿		要求为良,满足以上两项要求为中,其
				他情况为差。
				要求详细说明投标人对本项目总体要求
				的理解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响
				应情况,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评
				分:优 100%分,良 70%分,中 40%分,
				差或没提供不得分。
	2	设计方案图	6	评审内容: 投标人对本项目整体设计方
				案图,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评分,
				优良中差评分标准:
				(1) 提供多维度的彩色效果图;
				(2) 设计图与学校现场环境及理念相匹
				配;
				(3)符合项目设计要求及用户需求;
				(4)设计方案整体布局合理;
				(5) 运用先进技术;
				(6)设计方案的可扩展性良好,功能合
				理完善;
				满足以上六项要求为优,满足以上四项
				要求为良,满足以上两项要求为中,其
				他情况为差。
				要求详细说明投标人对本项目整体设计
				方案图,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响应情况。还标系是会想据响应情况还会
				况,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评分: 优

			100%分,良 70%分,中 40%分,差或没提
			供不得分。
3	实施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9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实施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评分。评分标准: (1)实施方案完整性; (2)实施方案合理性; (3)项目实施方法; (4)主导项目内容性; (5)工序明确性; (6)工序清晰性; (7)工艺先进性; (8)技术措施可操作性; 满足以上八项要求为优,满足以上六项要求为良,满足以上四项要求为中,其他情况为差。要求详细说明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方案,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评分:优100%分,良70%分,中40%分,差或没提供不得分。
4	项目安全施 工、环保施 工、工期进度 等保障措施及 相关的违约承 诺	6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安全施工、 环保施工、工期进度等保障措施及相关 的违约承诺,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 评分。 评分标准: (1)投标文件响应全面; (2)投标文件响应具体; (3)投标文件响应详实; (4)投标文件响应准确; (5)投标文件响应透彻。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为优,满足以上四项要

	CJ	项施点及解决的大人。		求为良,满足以上三项要求为中,其他情况为差。要求详细说明投标人对本项目项目安全施工、环保施工、工期进度等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评分。优100%分,良70%分,中40%分,差或没提供不得分。 (一)评分内容: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中相关工程产品的生产制作流程详细说明,并对本项目实施过程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二)评分依据: (1)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条理清晰、合理: (2)重点难点分析条理较合理; (3)重点难点分析条理较合理; (4)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措施轻具体、有效; (5)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措施较具体、有效; (6)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措施较有效。满足以上六项要求为优,满足以上五项要求为优,满足以上五项要求为良,满足以上四项要求为中,其他情况为差。要求详细说明投标人对本项目项目实施关键流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响应情况评分:优100%分,良70%分,中40%分,差或没提供不得分。
	6	拟派项目团队	6	1、评审标准:

				(1)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具有施工员、质
				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证书的
				得 100%分,每少一项扣 20%分。
				1.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提供相关人员有效证书扫描
				件和投标单位为其交纳的近3个月社保
				证明文件扫描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
				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情况说
				明或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原件备
				查:
				(2)团队成员若 1 人同时获得两种证书
				按1个证书计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
				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7			
	7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保修、售后服务方
				案打分。
				评分标准:
				(1) 保障措施;
				(2) 相关的违约承诺;
				(3) 售后服务切实可行;
		保修、售后服	0	(4) 违约承诺切实可行。
		务方案	6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为优,满足以上三项
				要求为良,满足以上二项要求为中,其
				他情况为差。
				要求详细说明投标人对本项目保修、售
				后服务方案,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响
				应情况,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评
				分:优 100%分,良 70%分,中 40%分,
				差或没提供不得分。
3	岭人员	5力部分		15
	歩音 サ			10
	が百岁 	.,,,,,,,,,,,,,,,,,,,,,,,,,,,,,,,,,,,,,,		10
			权重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关认证情况		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50%分;最高 得 100%分。 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以上有效期内的 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 服务平台(认 e 云) (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 图(须体现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提供
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5	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项目(指工程类项目),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50%分;最高得 100%分。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和验收单表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3	诚信管理情况	5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 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 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 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 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其它关键信息

一、评标定标信息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价格扣除比例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深财购(2021)31号)采购人要在预算绩效目标中嵌入采购政策目标,将落实采购政策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考量因素;完善预留支出比例、需求标准管理等采购政

策落实机制,通过明确对供应商资格、技术、服务、安全、质量、履约条件等的具体要求,体现政府采购对创新、绿色、中小企业等相关领域的支持。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完善和细化预留份额、价格扣除等政策措施,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对于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或者大中小企业联合体(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须达到《管理办法》规定的下限)的报价,按照相关规定的项格标准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深财购〔2021〕3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均享受评标优惠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

三、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 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 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采购实施机构(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详见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类项目收费费率
100 及以下的部分	1.0%
100~500 的部分(不包含 100)	0.7%

五、其他说明

1. 采购人拟采购的服务(工程)中,如涉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的产品,要依据该通知要求执行。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备注:

- 1.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等内容。
- 3.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初中部教师服务区建设及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http://cgzx.sz.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SZDL2023000035
- 2、项目名称:初中部教师服务区建设及设备采购
- 3、预算金额: 1,200,000.00元
- 4、最高限价: 1,200,000.00元
- 5、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 6、项目工期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 2、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 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 声明)。
- 5、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6、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注: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 7、投标人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3 年 2 月 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 18: 00 每天 00: 00-24: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3、方式: 在线下载
 - 4、售价: 免费

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 szggzy. 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在网上办事子系统后点击"【招标公告】→【我要报名】";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回本次投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 szggzy. com:8081/)的供应商,请先办理密钥(请点击),并前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绑定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70号雅枫国际酒店北侧二楼市政府采购业务窗口服务大厅;电子密钥办理咨询电话:0755-83948165),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采购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 14:00 (北京时间) 之前上传到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 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

- /zfcg. szggzy. 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
 →【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
 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 2、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 14:00 (北京时间),在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公开开标。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报名操作: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后点击"招标公告"选中要报名标段点击"我要报名"或"代办→邀请提醒";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请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http://www.szggzy.com/),先办理注册手续(注册咨询:83938966;电子密钥咨询:83948165 4008301330),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中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 3、完成网上响应后,供应商如确认参加本项目投标,请于 2023 年 2 月 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前,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将投标登记资料原件送或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扫描件发送到代理机构邮箱: 285720828@qq. com)留存备案,否则报名无效。并缴纳登记费 600 元 (仅接受现金或对公转账)逾期不接受报名。

投标登记资料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3)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
- (4)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注: 以上投标登记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蒙伦飞 何明福

联系电话: 0755-23908094 88916924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1007, 1008

4、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及相关信息: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

帐户名称: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 7441310182600057811

- 5、投标操作: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
 - "【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 6、开标操作: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 "【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
 - 询开标情况。
- 7、在线解密: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 14:00 至 14:30 (北京时间)期间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 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 8、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 2023 年 2 月 15 日 17:30 (北京时间)时前,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可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fcg.szggzy.com:8081/)→ "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
 - →【提问】"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3 年 2 月 16 日 17:30(北京时间)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
 - →【答疑澄清文件下载】"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质疑材料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1007、1008。质疑咨询电话: 0755-23908094 88916924。)

- 9、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 10、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 11、现场踏勘:有踏勘需求的供应商,请自行组织踏勘工程现场联系人:周老师1392376795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外国语学校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路1号

联系人: 隋老师

联系方式: 0755-25171317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1007、

1008

联系人:蒙伦飞 何明福

联系方式: 0755-23908094 8891692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蒙伦飞 何明福

电 话: 0755-23908094 88916924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

帐户名称: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 7441310182600057811

4、网上操作咨询:

系统技术支持、招投标软件技术支持: 0755-83938599、0755-83948100、0755-83938584、0755-83203022-805

工作 QQ: 1945831364、1910036032、2684586951、1272422942

技术支持 QQ 群: 673471913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2月8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序	内 容	规定			
号					
1	以《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联合体投标				
	7/ G (T-12/1/)	<u>关内容</u>			
2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			
		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			
		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 ",用			
4	投标文件的投递	"【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			
		(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			
		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 100MB, 超过此容量的文			
		件将被拒绝。			
5	履约保证金	无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实质性响应条款<mark>(带"★"条款为重要商务条款,不满足将废标)</mark>

序号	具体内容
1	项目工期要求: 30个日历日
2	工程维保期:装修保修期为二年,防水保修期为五年。
3	付款方式:
	1) 付款原则:工程进度款根据市财政拨款情况、监督、监理情况分
	期付给。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工程款不能支付,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合同签订后,投标人完成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全部
	中标合同价款给中标单位。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三、具体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材料及工艺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_	接待室	፩−拆除					
1		拆除外窗 框架	1. 人工机械切割现场原有不锈钢方通框架;垃圾装袋外运 2. 规格: L13600*H2650mm±10%	组	1.00		
2		拆除门	1. 人工机械拆除现场原有门,垃圾装袋外运; 2. 门规格: L1100*H3000mm, L1000*H2100mm±10%	组	1.00		
3		拆除窗	1. 拆除现场原有铝合金玻璃窗,垃圾装袋外运; 2. 规格: L1200*1200mm±10%	组	1.00		
4		开门洞	1. 现场原有红砖隔墙开门洞; 2. 门洞规格: 1100*2200mm±10%	组	1.00		
5		雨水管改 道	1. 现场原有雨水管改道至外墙外侧, 人工切割管道,砖墙开孔,重新布 置; 2. 距离暂定: 10m±10%	组	2.00		
6		拆除墙	1. 人工机械拆除现场原有红砖墙 2. 规格: 1990*240*1750mm±10%	组	1.00		
7		垃圾外运	1. 人工垃圾装袋外运至装车点,运距暂定 100m 2. 垃圾外运至消纳点,运距暂定: 20km±10%	组	1.00		
=	接待室	⊠-地面装饰					
9		特色地毯	1. 材质工艺: 30mm1: 2.5 水泥砂浆 找平, 压光处理, 满铺特色地毯, ± 10%	m²	68.00		
10		防滑地面	1. 材质工艺: 30mm1: 2.5 水泥砂浆 找平,压光处理,面铺 600*600 灰色 防滑地砖±10%	m²	15.00		
11		地面保护	1. 人工铺设塑料薄膜,保护现场场地; 2. 暂定 100 m²±10%	m²	100.00		
Ξ	接待室	፩-顶棚装饰					

13	隔热屋面	1. 材质工艺: 1. 定制 80*160*5 镀锌方通方管制作主骨架@2000,50*50*5 镀锌方通副骨架@1000,支撑高度≤300mm; 2. 骨架方管面刷防锈漆 3 遍; 3. 面铺彩钢夹芯板; 4. 面层玻纤胎沥青瓦,人工干铺2. 专业人工施工安装; 3. 层高 4800mm±10%	m²	91.80	
14	石膏板吊顶	1. 材质工艺: 60 系列上人式轻钢龙骨吊顶, Φ8 不锈钢吊杆焊接吊顶钢骨架, 12mm 阻燃板+12mm 石膏板+防火隔热棉,满刮耐水性腻子 3 遍,刷环保乳胶漆,预留灯管、筒灯、检修口孔洞位; 2. 吊顶面暗藏 T5 灯管, 10W, 12mm阻燃板做灯槽,面 3mm 亚克力板罩面3. 灯罩面宽 200mm±10%	m²	75.00	
15		1. 材质工艺: 60 系列轻钢龙骨吊顶, Ø8 不锈钢吊杆固定原有楼板, 12mm 阻燃板+12mm 石膏板+防火隔热棉, 满刮耐水性腻子 3 遍, 刷环保乳胶漆 ±5%	m²	15.00	
16	筒灯	1. 定制 LED 筒灯,12W,白光±10%	个	14.00	
17	LED 长条 灯	定制铁艺 LED 长条灯, 30W L1200*W100mm±10%	个	6.00	
18	检修口	1. 成品定制铝合金检修口,配套安装件 2. 规格: 600*600mm±10%	个	1.00	
19	配电	1. 材质工艺: 预埋线管铺设,配电器、控制器、开关、电线采用 BVR-2.5mm2 等国标铜芯线;插座安装±10%	m²	81.00	
20	网络线	1. 材质工艺: 预留一体机网络线,含2个网络交换机,四对超六类双绞线穿 PC32 管暗敷设,预计 200米,网络插口,就近接入原有弱电箱±10%	m	200.00	
21	材料二次搬运费	1. 人工搬运材料至施工现场; 2. 运距暂定: 100m±10%	组	1.00	
22	脚手架	1. 天棚施工,人工搭设脚手架±10%	m²	72.00	
四	接待室-墙面装饰				

24	铝合金窗	1. 成品定制 60 系列铝合金窗, 6+1. 52+6mm 钢化夹胶玻璃,专业厂 家人工安装, 2. 规格: 2650*640*240mm±10%	樘	1.00	
25	铝合金窗	1. 成品定制 60 系列铝合金窗, 6+1. 52+6mm 钢化夹胶玻璃,专业厂 家人工安装, 2. 规格: L2390*W2650*240mm±10%	樘	1.00	
26	铝合金窗	1. 成品定制 60 系列铝合金窗, 6+1. 52+6mm 钢化夹胶玻璃,专业厂 家人工安装, 2. 规格: L2660*W2650*240mm±10%	樘	2.00	
27	墙面打底	1. 材质工艺: 轻钢龙骨架, 12mm 埃特板基层,满刮外墙腻子3遍,刷环保涂料±10%	m²	14.31	
28	电动卷帘	1. 定制电动遮光隔热卷帘,选样参照效果图 2. 规格: L2400*W2700mm*1 扇 L2700*W2700mm*2 扇±10%	组	1.00	
29	踢脚线	1. 材质工艺: 9mm 阻燃板基层, 面贴 304#1.2 厚黑钛金防指纹不锈钢, 折 边 10mm 2. 规格: H100mm±10%	m	9.46	
30	厄拉拉佐	1. 材质工艺: 100 系列轻钢龙骨隔墙,内填吸音岩棉,12mm 阻燃夹板,面贴3厘木饰面板,【扣减门面积】±10%	m²	9.22	
31	- 隔墙装饰 -	1. 材质工艺: 100 系列轻钢龙骨隔墙, 12mm 埃特板基层,满刮外墙腻子3 遍,刷外墙涂料,面铺特色墙布【扣减门面积】	m²	9.22	
32	暗门	1. 成品定制木质暗门【与隔墙同色】, 配套暗合页, 门把手及五金件; 2. 规格:1000*2300mm±10%	樘	1.00	
33	柜子	成品定制柜子 1. 材质工艺: 18mm 免漆环保板制作柜子造型,实木线条收边,层板内侧开槽 10*10mm,暗藏成品 LED 型材灯条,8*9mm 2. 规格: L1300*W250*H3200mm±10%	组	1.00	

34	隔:	墙装饰	1. 材质工艺: 轻钢龙骨架, 12mm 阻燃夹板, 面贴特色墙布, 定制成品 T型铝合金压边条 2. 规格: L1800*W350*H3300mm±10%	m²	5.94	
35	控	制箱暗门	成品定制控制箱暗门 1.8mm 亚克力面板,面 UV 效果,8mm 亚克力板雕刻文字,面 UV 效果,配 套阻尼铰链及五金件 2.规格:750*1300mm±10%	组	1.00	
36	墙	面装饰	1. 材质工艺:原有墙面 20mm1:2.5 水泥砂浆找平,面贴特色墙布,定制成品 T型铝合金压边条【已扣减门洞面积】 ±10%	m²	3.90	
37	实	宋 木门	1. 成品定制实木门,配套门锁,选样参照效果图 2. 规格: 1100*2200mm±10%	樘	1.00	
38	路	易脚线	1. 材质工艺: 9mm 阻燃板基层, 面贴 304#1.2 厚黑钛金防指纹不锈钢, 折 边 10mm 2. 规格: H100mm±10%	m	5.66	
39	墙	面装饰	1. 材质工艺: 原有墙面 20mm1: 2.5 水泥砂浆找平, 面贴特色墙布,定制 成品 T 型铝合金压边条【已扣减门洞 面积】	m²	14.50	
40	多	宗木门	1. 成品定制实木门,配套门锁,选样参照效果图 2. 规格: 1100*2200mm±10%	樘	1.00	
41	窗	沿装饰	1. 材质工艺: 现场原有窗沿满刮腻子3 遍,刷环保涂料,窗沿外侧成品铝合金收边条一圈2. 规格: 2350*750*50mm±10%	组	1.00	
42	墙	面装饰	1. 材质工艺: 30*40mm 木龙骨架 @400, 12mm 阻燃夹板, 面贴特色墙 布,成品 T 型铝合金压边条±10%	m²	15.00	
43	本 发 学	连饰人和,展生幸基。"	1. 材质工艺: 3mm 透明亚克力, 配套 广告钉固定, 面 5mm 亚克力雕刻字体 2. 规格: 2700*300mm±10%	组	1.00	

44	政	易脚线	1. 材质工艺: 9mm 阻燃板基层, 面贴 304#1.2 厚黑钛金防指纹不锈钢, 折 边 10mm 2. 规格: H100mm±10%	m	8.36	
45			1. 材质工艺: 30*40mm 木龙骨架 @400, 12mm 阻燃板, 面贴 3mm 木饰 面, 成品 U 型不锈钢压边条 E03-04, 正负区间:	m²	11.58	
46	塘	面装饰	1. 材质工艺: 30*40mm 木龙骨架 @400,12mm 阻燃夹板,侧厚100mm, 面贴特色墙布,成品T型铝合金压边 条,选样参照效果图 2. 规格: L3850*W250*H3300mm 详见E03-04,正负区间:	m²	12.23	
47	起	易脚线	1. 材质工艺: 9mm 阻燃板基层, 面贴 304#1.2 厚黑钛金防指纹不锈钢, 折 边 10mm 2. 规格: H100mm±10%	m	6.61	
48		墙面装饰	1. 材质工艺: 30*40mm 木龙骨架 @400, 12mm 阻燃夹板, 面贴 3 厘木 饰面板 2. 规格: L2600*W300*H3000mm±10%	m²	9.60	
49	冶		1. 材质工艺: 30*40mm 木龙骨架 @400, 12mm 阻燃夹板, 侧厚 100mm, 面贴特色墙布,成品 T 型铝合金压边 条±10%	m²	8.90	
50	3	实 木门	1. 成品定制实木门,配套门锁 2. 规格: 1000*2100mm±10%	樘	1.00	
51	控	制箱暗门	成品定制控制箱暗门 1.8mm 亚克力面板,面 UV 效果,8mm 亚克力板雕刻文字,面 UV 效果,配 套阻尼铰链及五金件 2. 规格:650*1000mm±10%	组	1.00	
52	起	易脚线	1. 材质工艺: 9mm 阻燃板基层, 面贴 304#1.2 厚黑钛金防指纹不锈钢, 折 边 10mm 2. 规格: H100mm±10%	m	3.16	

	T	1	Г	ı		ı	T
53		墙面装饰	1. 材质工艺: 30*40mm 木龙骨架 @400, 12mm 阻燃夹板, 侧厚 100mm, 面贴特色墙布,成品 T 型铝合金压边 条±10%	m²	9.51		
54		实木门	1. 成品定制实木门,配套门锁,选样 参照效果图 2. 规格: 1100*2200mm±10%	樘	1.00		
55		踢脚线	1. 材质工艺: 9mm 阻燃板基层, 面贴 304#1.2 厚黑钛金防指纹不锈钢, 折 边 10mm 2. 规格: H100mm±10%	m	2.17		
56		柜子	1. 材质工艺: 18mm 免漆环保板制作柜子造型,含柜门,配套阻尼铰链及拉手五金件【预留饮水机位置】2. 规格: L1050*W650*H3000mm±10%	组	1.00		
57			1. 材质工艺: 18mm 免漆环保板制作柜子造型,配套阻尼铰链及拉手五金件【预留冰箱位置】 2. 规格: L650*W650*H3000mm±10%	组	1.00		
58		吊柜	1.18mm 免漆环保板制作柜子造型, 配套阻尼铰链及拉手五金件 2.规格: L2200*W650*H1200mm±10%	个	1.00		
59		吧台	1. 材质工艺: 40*40*3mm 镀锌方通骨架@400, 18mm 免漆环保板制作柜子, 面刷漆 3 遍, 实木线条收边, 配套阻尼铰链及拉手五金件, 20mm 鱼肚白大理石, 大理石专业厂家倒角磨圆边2. 规格: L2200*W650*H850mm±10%	组	1.00		
60			排水管 1. 材质工艺人工铺设排水管 UPVC-DN40, 壁厚 2.0mm, 就近接入原有排水口, 共计 100 米±10%	m	100.00		

61			给水管 1. 材质工艺: 给水管 UPVC-DN25, 壁 厚 2. 0mm, 就近接入原有给水口, 共 计 100 米±10%	m	100.00	
62		墙面装饰	1. 材质工艺:原有墙面 20mm1:2.5 水泥砂浆找平,面贴特色墙布,定制成品 T型铝合金压边条【已扣减门洞面积】±10%	m²	9.00	
63		踢脚线	1. 材质工艺: 9mm 阻燃板基层, 面贴 304#1.2 厚黑钛金防指纹不锈钢, 折 边 10mm 2. 规格: H100mm±10%	m	2.17	
64			1. 材质工艺: 浇筑 C25-P6 抗渗钢筋 混凝土水池底板 H100mm 2. 规格: L1200*W800*H650mm±10%	组	1.00	
65			内置 φ 8 圆钢箍筋@200, φ 12 螺纹钢 主筋@150±10%	t	0.13	
66			防水涂料 1. 材质工艺:在水池面刷 1.5 厚水泥 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膜±10%	m²	18.00	
67		水景	1. 材质工艺: 20mm1: 2. 5 水泥砂浆找 平粘结, 面贴 20mm 鱼肚白大理石; 专 业厂家机械开孔∅30mm±10%	m²	18.00	
68			1. 材质工艺: 304#1.2 不锈钢板折制 内胆,内回填种植土,面种植台湾 草: 2. 整体规格: L1200*W800*H650mm± 10%	组	1.00	
69			1. 成品定制小型水泵 2. 参数: 功率: 18-80W,流量 12000L\H【可调节】,扬程 5. 8 米, 尺寸: 215*90*105mm,配套水泵管; ±10%	组	1.00	
五	接待室	፩-定制家具				

71	会议桌椅组合	1. 成品定制木质会议桌(胡桃色,1 张),橡木皮椅(17椅)详参效果 图; 2. 规格:会议桌尺寸:L4000*1600mm 椅尺寸:L600*W560*H1030mm±10%	组	1.00	
72	绿萝盆栽	1. 成品采购金钻绿萝盆栽【含塑料盆】 2. 规格:整体 H250~300mm±10%	组	6.00	
73	观赏盆栽	1. 定制特色仿真旅人蕉盆栽; (含圆筒盆) 2. 规格: H1200mm±10%	组	2.00	
74	艺术挂画	1. 成品定制艺术挂画,实木边框,挂画内容暂定; 2. 规格: 600*600mm±10%	组	4.00	
75	艺术挂画	1. 成品定制艺术挂画,实木边框,挂画内容暂定; 2. 规格: 600*800mm±10%	组	9.00	
76	艺术挂画	1. 成品定制艺术挂画,实木边框,挂画内容暂定; 2. 规格: 600*600mm±10%	组	9.00	
77	艺术挂画	1. 成品定制艺术挂画,实木边框,挂 画内容暂定; 2. 规格: 600*600mm±10%	组	9.00	
78	不锈钢星盆	1. 成品采购不锈钢星盆,选样参照效果图,配套水槽,方形龙头,角阀等五金 2. 规格: 810*430*220mm±10%	组	1.00	
79	栀子花小 盆栽	1. 成品定制栀子花小盆栽,陶瓷盆 ±10%	组	1.00	

	T T	T		1	1	
80	泰山切片石	1. 定制泰山石切片, 选样参照效果图 2. 整体规格: L1000~1200*W100~160*H300~400mm± 10%	组	1.00		
81	睡莲	1. 定制睡莲盆栽 2. 规格: H:200-300mm±10%	组	5.00		
82	观赏竹	1. 成品定制观赏竹; 2. 规格: ∅20mm, H:1. 4-1. 7m 暂定 20 株±10%	组	1.00		
六	会议室音响设备					
84	8*3"阵 列柱形音 箱-AC- 8.3	1. 有效频率范围(-10dB): 110Hz-20kHz 2. ▲喇叭单元:8×3″ful1/19 mm(VC) 3. 额定阻抗(±20%): 4 Ω 4. 音箱功率: 160W(AES), 320W(PEAK) 5. 特性灵敏度级(±2dB): 95dB/w/m 6. 指定频带内的声压级: ≥115dB 7. 总谐波失真: ≤1% 8. 覆盖角度(水平/垂直): 100° x18° 9. 插座:4×NL4 speakon 10. 安装方式: 墙架、3 x M10 /4 x M8、底托 11. 箱体材料: 木质	组	2.00		
85	会议音箱	1、系统类型: 2单元 2 分频倒相式 2、额定功率: 100W 3、峰值功率: 200W 4、标称阻抗: 8 OHMS 5、标称灵敏度(1W@1m): 96dB 6、最大声压级(Pmax@1m): 116dB 连续(119dB 峰值) 7、频率带宽: 80Hz—20KHz 8、标称指向性(-6dB): 90° H× 90° V 9、换能器配置: 低频驱动器 6.5″×1,高频驱动器 1″×1 10、连接器: SPEAKON NL4×1 (PIN1+/2+POS. PIN1-/2-NEG)	组	2.00		
86	全终端可 编程中控 主机		组	1.00		

			1	•	
		动设备终端进行集中式管控			
		●强大的内置可编程接口使可编程中			
		央控制主机可以控制几乎所有的外接			
		设备(包括第三方设备)。			
		●建立自有的红外代码数据库,也可			
		, <u> </u>			
		以从网站上下载最新的红外代码库,			
		可实现一键双发代码等红外逻辑控			
		制。			
		●支持 1、3 路 CR-NET 控制总线,可			
		扩充达 32 个网络设备(如:触摸			
		屏、调光器、电源控制器、音量控制			
		器等)。			
		●内嵌式红外学习功能。			
		●可通过扩展以太网控制接口实现计			
		算机远程控制。			
		●2U 金属机箱设计,符合国际机箱			
		标准,可安装于任何19英寸的机柜			
		上。			
		●ARM7+ARM926 双核心运算架构,保			
		证系统的稳定性			
		□ 正示玩的稳定性□ 工业级芯片能保证更好的稳定性。			
		●配置支持多连接的以太网接口,方			
		便连接 IPAD 和安卓触屏。			
		●支持 UDP 和 TCP/IP 控制协议的代			
		码发送控制。			
		●支持接收 TCP/IP 代码			
		●支持远程互联网控制。			
		●内置 P.JLINK 控制协议。			
		●主机自带防浪涌冲击功能,并可以			
		自动恢复。			
		●内置矩阵控制模块,3分钟可以编			
		好一个矩阵控制程序。			
		●支持会议室集中管理:集中查询多			
		个会议室的工作状态,和一键关闭会			
		议室设备。			
		●可以控制电脑播放软件的播放,暂			
		停,等等功能。			
		●支持脚本编程+图形化编程。			
		支持8路独立可编程,开放式的接			
		口、扩展性强			
		支持8路弱电继电器接品,8路可编			
		程的红外发射接口,8路数字输入输			
		出10口			
		支持网络通讯: TCP/IP, 支持 NET 专			
		用协议中的 24H2.0 内部数据 。			
		USB2.0编程通讯接口,方便下载与			
		上传程序			
		主机内嵌式红外学习器,方便调试和			
		维护			
		支持大型组网集中管理,支持本地及			
		远程多种控制方式			
07	7 英寸触	GEFFEN 中控系列触屏中控的工业串	<u>ے</u>	1.00	
87	摸屏-	口屏是集 TFT 显示驱动、图片字库存	台	1.00	
					i

	I	F	1	T	1
		储、GUI 操作、RTC 显示及各种组态			
		控件于一体的串口显示终端。单片机			
		只需要发送和接收相应的串口指令就			
		可轻松实现文本、图片和曲线显示。			
		系统处理器采用 Cortex-M3+高速			
		FPGA 双核设计, ARM 主要进行协议解			
		析和图片下载,			
		产品描述:			
		可编程嵌入式控制面板是触摸按键面			
		板,可以远程控制矩阵主机切换、保			
		存、调用的控制面板,可在会议室,			
		办公室等控制机房的矩阵设备切换。			
		功能特点			
		1. 由矩阵主机远程供电,无需配独立			
		适配器.			
		2. 支持编程图片、图形、文字、按键			
		等更具人性化的界面。			
		3. 采用高灵敏度电阻触屏,操作反应			
		速度更快。			
		4. 嵌墙、嵌桌暗装,方便简洁。			
		5. 软件界面简单清晰、操作方便。			
		技术参数:			
		1. 供电电压: 5V-26V			
		2. 通讯接口: RS485			
		3. 下载接口: Micro USB			
		4. 显示屏尺寸: 3. 5 英寸			
		5. 显示器类型: TFT 液晶屏			
		"对软件进行编辑,自定义软件界			
		面。同时支持 Android 和 IPAD 及			
		Windows 控制,支持 WIFI 双向通讯			
		实现强大功能。			
		支持自定义管理界面			
		自定义编程,根据要求定义软件功能			
		及界面,满足使用需求			
		支持远程控制 基础会议的召开			
		▼特別程程制 基础云以的行用●软件内嵌于中央控制系统主机设			
		备,实现系统控制逻辑、处理等功			
	A N. l->	AE RE			
88	集成接口	●主要包括硬件逻辑模块、软件逻辑	项	1.00	
	及编程	模块、红外代码管理、编译、下载、		00	
		监视等。			
		●编程软件支持添加与实际工程对应			
		硬件的逻辑模块。			
		●实现串口代码数据、IR 红外数			
		据、继电器、I/O数据等的代码转			
		发、逻辑算法处理等编程功能。			
		文、是哲异仏处理守淵性功能。 支持 3D、2D 按键编程,可使用现场			
		环境实际布局编程;			
		●支持界面设计软件实现中控控制界			
		面的制作及编辑,支持互锁模式,支			
1		持 3D 按键等灵活的按键设计模块。	Ì		

89	电源时序	1、采用 ARM 核 32 位处理器控制,使时间更精确性能更稳定; ▲2、8 路通道总承受功率为 8KW 电源; 3、2×24 LCD 蓝色背光显示功能设置操作界面使设备操作变得更加。 4、每通道设立独立的硬件紧急关闭开关,可以通过开关紧闭某一个人路,更好的保护系统用电安全管理; ▲6、软件编机的延时时间;7、设备内置中控代码编整通道开机及关机的时时时,最长可达 12 个月置中控代码编辑;9、设备内置中控代码编辑;9、设备内置记程控制,能随时随地的对设备进行开启的电流无需,定控制器件;10、能与同型号的电流无需,能随时随地的对设备进行开启的电源而无需,能够多台扩展及级管,人工区外IP、WIFI、USB,RS485,RS232联机控制加上外部(远程)控制发展,它控制发展,是有关键,不仅尺/IP、WIFI、USB,RS485,RS232联机控制加上外部(远程)控制发展,是条约是不是,是不是不是不是,是不是是一个是不是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台	1.00	
90	模拟功放	1、额定输出功率: 8Ω立体声 500W*2 2、额定输出功率: 4Ω立体声 750W*2 3、额定输出功率: 8Ω桥接 1500W 4、频率相应: 20Hz-20KHz, +/- 0.1dB 5、输入灵敏度: 0.775V 6、声道分离: ≥-70dB 7、面板指示灯: 信号, 工作(电源), 削波, 保护 8、具有直流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过热保护、压限保护、软启动保护 9、具有立体声、并联、桥接三种模式选择 10、输出接口: SPEAKON 接口 11、输入接口: XLR 输入接口	台	2.00	

91	多功能放器	1、采用进口数码机芯,具有超强电子抗震功能,设有高亮度动态 VFD 荧光显示,清晰醒眼; 2、支持 CD, VCD, DVD, MP3 音频格式,可外接 USB 盘播放 MP3 音乐, 2路音频信号左右声道输出3、输出频响范围为 20~20KHz; 4、设有轻触式按键操作,可选择单曲播放、全部播放、单曲循环、全部循环、停止播放等功能;	组	1.00	
92	U 段真分 集一拖二 无线手持	1、频率范围 600-940MHz 2、可调信道数 100 3、频率稳定性 ±10ppm 4、调制方式 DQPSK 5、射频功率 ≤30mW 6、音频频响 40~18000Hz 7、失真度 ≤1% 8、音头规格 动圈式 心型指向 9、电池规格 2×1.5V AA Size 10、续用时间 8~15 小时;最终使用时长由讲话的频次决定。 11、实测有效距离达 300 米(空旷地方),最终理想接收距离视现场环境情况定	组	2.00	
93	U 段真分 集一拖二 无线手持	1、2x100 个可调频点,载波频率范围:610MHz-700MHz(取决于适用的国家规范) 2、频带宽度:60MHz 3、调制方式:FM调频 4、最大频偏:+45KHz 5、频率响应:50Hz-15KHz 6、信噪比(S/N):>105dB(A) 7、失真度(1kdz):<0.3% 8、工作温度:-10℃-55℃ 9、工作距离:150米(理想环境下) 10、消耗功率:8W 11、静态功率:3W	组	2.00	
94	会议服务 器(化) 会后后系 软件)	产品概述: 无纸化会议主机服务搭配理软件,统管理功能易搭管理功能多搭配理功能。另一个人。	台	1.00	

2. 采用 B/S 和 C/S 混合架构, 支持远 程登录 web 管理;可在同一个 web 界 面同时管理多个会议室(可以在同一 个界面开启、刷新、结束会议, 以及 查看会议详情); 3. 支持单个或多个会议室, 会议室支 持可视化布局配置管理; 会议室可添 加不同终端, 可对终端进行单个或多 个同时升降机控制/开关机控制,并 可关联话筒单元: 4. 支持中控系统对接,实现中控系统 控制无纸化系统统一开机、关机,控 制升降器统一升降; 5. 支持帐号管理功能,添加、导入、 修改、删除帐号,支持对帐号进行 分组,支持建立帐号的组织架构,添 加帐号时可用组织架构来筛选帐 号: 6. 支持不同权限管理模式, 含系统管 理员、会议秘书、和普通帐号,不同 会议秘书创建的会议互相保密,系统 管理员有管理所有会议的权限; 7. 支持对参会人员权限进行设置,可 设置主持、秘书、普通参会人员; 8. 支持对服务器进行统一配置管理, 包括普通服务器,流媒体服务器,文 件服务器; 配置其名称、ID、网络 地址、备注等详细信息; 9. 支持对终端设备进行统一配置管 理,配置其名称、ID、网络地址、备 注等详细信息; 10. 支持创建多个会议模板,会议管 理人员可以编辑模板,进行快速会议 的创建: 11. 支持创建(及修改、删除、查 看)多场会议,对不同会议添加不同 的帐号并设定不同的角色(主席、秘 书、普通参会者),可以对会议进行 开启、结束、刷新等操作; 12. 支持查询或快速恢复历史会议, 并支持复制拷贝历史会议信息和文件 到新建会议; 13. 支持会议室模拟排位功能,支持 根据人员权重自动排位和手动排位, 对参会人进行座位的安排和调整,实 时保存并下发给终端; 14. 支持创建(及修改、删除、查 看)多份会议标语,并可会议中可以 任意切换会议标语, 方便不同议程议 题召开: 15. 支持创建(及修改、删除、查

看)会议议程,可上传 word、ppt、pdf、图片格式的议程文件,或网页

自定义编辑会议议程; 16. 支持创建(及修改、删除、查 看) 多条会议议题, 并对议题进行开 启、结束等管理操作功能, 每条议 题可以独立上传多份附件,通过组织 架构、帐号分组、普通的展示方式选 择议题查看者; 支持议题内加入文件 夹,包含汇报人和汇报时间、保密权 限、U盘下载权限开关等配置; 支持 将议题一键生成投票; 17. 支持添加各类视频文件, 支持原 文件无转码和强制转码两种方式,在 客户端可自由点播查看; 18. 支持添加 rtmp/rtsp 格式直播流, 可在终端点播查看; 19. 支持添加外部信号 rtmp/rtsp 格 式媒体流,系统外部信号播放; 20. 支持接收保存终端 U 盘上传的文 件,并根据会议需要分发给对应的参 会人员: 21. 支持上传临时会议文件,可指定 参会人员查看权限, 支持文件三级目 录展示,方便分类管理; 22. 支持独立设置上传及导入的文件 的查看权限, 若参会人员无权限查 看,终端会自动屏蔽此文件的显示 23. 支持会议中统一集中控制操作, 控制终端切换欢迎页面、会议信息、 显示人名, 退出会议标语, 控制终端 开关机, 支持对服务器的关机控制, 支持无纸化升降器的独立升降和统一 升降,可独立控制话筒单独升降; 24. 支持创建(及修改、删除、查 看) 多个投票, 启用和结束投票操 作, 支持实时查看投票结果以及会后 统计与查询历史投票记录; 25. 支持投票模板功能,支持单选、 多选、实名匿名、投票倒计时、投票 通过率、投票备注; 支持投票结果以 柱状图实时投屏展示,支持文字、柱 状图、饼状图三种投屏方式; 26. 支持批注白板,可同时查看管理 各帐号的电子白板存档、手写批注; 27. 会中及时接收会议服务信息并进 行处理; 28. 支持会议交流,可以单个或多个 参会人员进行会议交流,并支持下发 会议通知; 29. 支持后台查看历史会议数据; 30. 支持查看并管理终端的签到情 况,实现会议签到情况进行监控管 理,并支持签到投屏; 31. 支持数字会议主机配置管理,可

设置多种会议模式,并控制话筒升 降、话筒开关等操作, 无需第三方软 件; 32. 支持统一升级功能,可通过 web 操作, 对服务器和所有客户端实现一 键升级功能; 33. 支持统一配置功能,可通过 web 操作, 对服务器和所有客户端实现统 一参数配置功能; 二、设备参数: 中央处理器 英特尔至强 E5 26230 十六核心(线 程) 处理器 芯片组 英特尔 PCH C612 高性能服务器芯片 组 内 存 金士顿 DDR4 ECC 8G 内存,可支持 128GB 显示功能 集成图型控制器 aspeed 2400 bmc 提供 VGA 显示输出,可扩展 PCIE 显 卡 扩展插槽 3*PCI Express 3.0 ×8 插槽 1*PCI-Express 3.0 ×16 插槽 1*PCI-Express 3.0 ×4 in×8 插槽 1*PCI-Express 2.0 ×4 in×8 插槽 网络功能 两个 英特尔 I210 服务器网卡 Gigabit (10/100/1000 Mb/s) Aspeed2400 基板控制器(bmc)支持 IPMI-LAN2.0 存储功能 1TB 企业级服务器硬盘 支持磁盘阵 列 RAID 0, 1, 5, 10 RAID 0, 1, 5, 10 背板 I/0 接口 1* DB9 COM 串口 2* USB 2.0 接口 1*IPMI 网络接口 2* USB 3.0 接口 2* RJ-45 网络接口 1* DB15 VGA 接口 支持系统 Windows® 2008 / 2012 / 2016 / 2019 电源类型 全汉 2U 大功率宽压 ATX 电源 机箱 2U 8 盘位服务器专用机箱

95	数字会主机	1. 纯数字会议系统主机,具备会议讨论、摄像跟踪、矩阵控制切换等功能; 2. 由主机面板可选择控制模式:连接电脑进行操作或 B6 脱离电脑独立工作; 3. 功率为 400W,单台主机可带 64 套单元,单台主机的通信能力最多 250 台; 4. 支持自由、轮替、限制、主席专用、提示所有 LCD 显示屏、配套来单、选择、需有 4 组独立音量等; 7. 内置摄像机控制模块,带有 RS485/RS422 接口,支持 VISCA 和派尔高 D 协议; 8. 自带一路矩阵 RS232 接口,例据发验,同时发现除; 9. 自带一路矩阵 RS232 接口,例,例,一路矩阵及跟踪; 9. 自带一路电脑 RS232 接口,则,则,则,则,则,则,则,则,则,则,则,则,则,则,则,则,则,则,则	套	1.00	
96	无纸4 互接收 端	方	台	11.00	
97	视频流 务器 无纸(件)	○ 型示; ○ ○ 产品蛙占.	台	1.00	

	1	•		T		ı	T
			信号时,输出接口返回原本画面输				
			出; 4、支持终端同屏投大屏功能;				
			5、支持外部信号投大屏功能;				
			6、支持视频点播、视频直播投大屏				
			功能;				
			7、支持投票过程、投票结果、投票				
			· · · · · · · · · · · · · · · · · · ·				
			8、支持将签到过程、签到结果投大				
			屏功能;				
			9、支持将会议标语投大屏功能;				
			10、支持电子白板投大屏功能;				
			11、支持文档主讲投大屏功能;				
			12、支持全高清 1080P、高清 720P				
			等多种高清分辨率输出;				
			13、支持多媒体(同屏、电子白板、				
			文档资料等)分组投屏功能, 最大可				
			支持 4 分屏画面同时投屏输出显示;				
			14、支持大屏视频矩阵功能,同时支				
			持多路多媒体源(视频点播,视频直				
			播,外部信号,同屏信号, 电子白				
			板,文档)进行播放功能;				
			三、设备参数:				
			1、处理器 CPU 英特尔 I5;				
			2、内 存 金士顿 DDR 4G 内存;				
			3、显示功能 集成图型控制器 Intel				
			HD Graphics,提供 VGA、HDMI 显示				
			输出;				
			4、扩展插槽 2*PCI-Express 3.0 × 16 插槽, 1*PCI 插槽;				
			10 抽情,14 01 抽情; 5、网络功能 极速千兆电竟高速网				
			卡;				
			6、存储功能 Intel M.2 128G SSD				
			硬盘;				
			7、背板 I/O 接口 1* PS/2 接口、1*				
			COM 接口、4* USB 接口、1* RJ-45				
			网络接口、1* DB15 VGA 接口、				
			1*HDMI 接口				
			、1*6声道高清音频接口;				
			8、支持系统 Windows® 7 / 10/				
			2008 /2016;				
			9、电源类型 高效 300W ATX 电源;				
			一、设备参数:				
			1、支持上电开机,支持远程唤醒,				
		15.6寸	支持自定时开关机,支持无盘启,支				
		单屏带话	持UEFI启动;				
98		筒智能终	2、CPU/i3, 系统 ・支持 Win7/Win8 32/64 位 , Win10 32/64 位,	台	11.00		
98		端一体升	32/64 位 , WiniO 32/64 位, LINUX3、网络 • 板载 2*RTL8111H	l H	11.00		
		降器/主	1000M LAN, 支持无盘启动・1*MINI-				
		席	PCIE+SIM 接口;				
			3、音频 Realtek ALC 音频芯片,				
			USB • 4*USB3. 0,前后接口 • 1*DC				
	·	1	1,777.721	·		l	l

IN 输入•1*HDMI/1*VGA•2*RJ-45 1000M 网□; 二、功能特点: 1、功能特点全铝结构机箱,体积小, 重量轻,优质铝型材加上 CNC 精雕加 工, 优雅大气; 2、机箱一体成型,箱体外观丝不超过 2颗,外观简洁漂亮、结构更稳定可 靠: 3、面板盖板采用机械弹簧防夾手设 计,安全人性化,开启闭合稳定可靠; 4、升降系统采用特制超静音齿条、 非钢铁材质,具有静音、稳定可靠的 特点: 5、屏幕上升完毕后,大力书写屏幕无 晃动,保证触摸定位精准性与连贯性; 6、内部结构采用防尘防溅水设计,可 最大限度防止面板口不慎溅水或细碎 物掉入机箱内后误伤电路; 7、电路板高度集成,使用方便、电路 结构全隐藏,安全,减少运行故障; 8、7层美牛纸包装,防潮、防水、抗 压, 加厚高级珍珠棉, 防震。 三、技术参数: 1、液晶:A 规高清广视角超薄液晶 屏; 2、分辨率:1920*1080P、宽高比 3、触摸屏:高灵敏度电容屏,支持十 点触摸; 4、显示屏倾仰角度:15度; 5、传动方式:齿轮升降、双导轨,配 合超静音齿条; 6、面板工艺:全铝 CNC 一体成型阳极 氧化工艺,可选喷砂银/拉丝黑; 7、面板功能:设备开关机、上升、下 降、停止、USB2、电源指示灯; 8、升降控制方式:遥控(射频、手 动,232/485; 9、接口:232/485、HDMI、VGA、终端 设备控制接口、D型USB、220V: 10、话筒升降过程具备麦秆自动扶正 功能,可随意按键暂停; 11、鹅颈式麦秆,自带软管可随意调 整指向; 12、工作温度:-10℃-40℃; 13、电机:大功率长时工作制 60 电 机; 14、功率:25W; 15、电源:AC220V、频率:50/60Hz;

99	24 口千 兆交换机 国产优质 品牌	端口数量 28 个 端口描述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千兆 SFP±10%	台	1.00	
100	98 议国品牌 一	1、尺寸: ≥98寸 2、显示屏光源: DLED 背光光源、寿命30000Hrs 3、屏幕刷新: ≥120 赫兹 4、触摸点数: ≥20 点 5、触摸响应时间: <10ms 6、含无线传屏器、智能手写翻页笔 7、分辨率: ≥3840*2160, 4K 超高 清显示充式: 零贴合 8、后置输入接口: USB3. 0 (0PS&Android) *1; USB TOUCH*1(Type B USB; HDMI 输入 *2; VGA 输入*1; PC Audio 输入*1; RS232 接口*1; RJ45 接口*1 路; USB2. 0 (Android) 输入*1; HDMI 输出*1; 前置 Pubilc USB2. 0*2 9、触控技术: 1) 抗光干扰; 2) 触摸法优化程度高。显示、触像处理引擎法优化程度高。显示、图像处理引擎; 2) 智能显示芯片,智能Android操作系统; 3) 任意通道均可实现书写批注 10、屏幕输出功率: 2*10W(中高音)+15W(低音) 12、安卓系统配置信: CPU: Cortex A73*2 13、1. 2GHz, GPU: Mali450*5, RAM: DDR 2G, ROM: 32G, 采用Android7. 0 操作系统 14、摄像头视场角(水平视角): 73度像、表克风: 阵列 数像素: 800 万 15、8件器: 回传触控 10 点/支持鼠标回传。 16、尺寸: 2244. 7*1323. 2*89. 5mm ▲提供厂家或总代理商出揭针对本益公章,原件备查	台	1.00	
101	落地推车 支架 国产优质 品牌	98 寸移动推车支架、加厚型、负重 ≥100KG	套	1.00	

102		豪华机柜 国产优质 品牌	容量: 32U 标准: 符合 ANSI/EIA RS-310-D、 IEC297 门及门锁: 有 材料及工艺: SPCC 优质冷扎钢板制 作;厚度:方孔 宽度: 600mm 深度: 600mm	个	1.00	
103		桌面信息 盒 中国	网络、电源、音频。HDMI 等±10%	套	4.00	
104		音响线 中国	2*2.0 平方; 外径¢:9.5 2X[(6X45/0.10) +(39/0.10+6/010A)]	m	100.00	
105		音频线 中国	2*0.5m m²	m	50.00	
106		HDMI 线 中国	15 米	条	1.00	
107		网线 中国	CAT6	m	305.00	
108		安装费	音响设备安装费	项	1.00	
七	十楼	1001、1003	两间,1006、1008 两间,1007 一间,共	共5间		
110		1001、 1003 拆 墙	拆除现场隔断墙,含门 规格: L5800*3500mm*2 间 ±10%	m²	42	
111		特色地毯	铺 500*500 方格特色地毯, 专用收边 条收边(5 间) ±10%	m²	185	
112		拆除原有 灯,重新 安装平板 灯	拆除原有平板灯,重新安装定制 600*600mm 扣板灯,38W,PC 材质 ±10%	个	48	
113		配电	预埋线管铺设,配电器、控制器、开 关、电线采用 BVR-2.5mm2 等国标铜 芯线;插座安装±10%	间	4	
114		弱电	1. 材质工艺: 预留一体机网络线,含2个网络交换机,四对超六类双绞线穿 PC32 管暗敷设,预计 200 米,网络插口,就近接入原有弱电箱±10%	m	200.00	

115	(2 10	十玻璃 雨断 间) 06、 008	1. 材质工艺: 专用铝型材框架百叶玻璃专用户型材, 5+5 钢化中空百叶玻璃 整体规格: L3500*H3500mm*1 间, L3900*H3500mm*1 间±10%	m²	28		
116	隔幽 复合 (2 10·	玻璃 新電 新電 1 1 1 1 1 1 1 1 1 1	1. 材质工艺: 五金合页、把手、门 锁, 复合木门(含门头) 规格: L900*H3500mm	套	2		
117	间)	香板隔 墙 (2 1003 1001	轻钢龙骨架,9mm 阻燃夹板打底,面 12mm 石膏板,满刮耐水腻子3遍, 满刮乳胶漆3遍,预留门洞 整体规格:L5800*W200*H3500mm*2 间±10%	m²	42		
118	防	火门	成品采购:钢质防火门 整体规格:L1000*2100mm±10%	樘	2		
119	踢	脚线	1. 材质工艺: 9mm 阻燃板基层, 面贴 黑钛金防指纹不锈钢, 折边 10mm± 10%	m	42.00		
八	十一楼 校长办公室 1105 副校长办公室 4 间, 共 5 间						
121	特色	色地毯	铺 500*500 方格特色地毯, 专用收边 条收边±10%	m²	210		
122		く门拆 除 101)	原有防火门拆除,M7.5 水泥砂浆轻 质砖封门洞 1000*2100,正反面 20mm1: 2.5 水泥砂浆找平层(内挂 玻璃纤维网)满刮耐水性腻子三遍, 刷环保涂料三遍 整体规格: L1000*H2100mm±10%	^	1		
123	除重位	簡窗拆 重新定 安装 101)	原有玻璃窗拆除,部分封堵,重新开窗洞,做75系列铝合金窗 规格:窗2500*750mm±10%		1.00		
124	灯, 安装	京有 重新 長平板 灯	拆除原有平板灯,重新安装定制 600*600mm 扣板灯,38W,PC 材质 ±10%		40		
125	酉	己电	预埋线管铺设,配电器、控制器、开 关、电线采用 BVR-2.5mm2 等国标铜 芯线;插座安装; ±10%	间	5		

126	弱电	1. 材质工艺: 预留一体机网络线,含2个网络交换机,四对超六类双绞线穿 PC32 管暗敷设,预计 200 米,网络插口,就近接入原有弱电箱±10%	m	200.00	
127	隔墙	轻钢龙骨架,9mm 阻燃夹板打底,面12mm 石膏板,满刮耐水腻子3遍,满刮乳胶漆3遍,预留门洞【双面效果】整体规格:L5800*W200*H3650mm±10%	m²	127.75	
128	墙面乳胶 漆	满刮耐水腻子 3 遍,满刮乳胶漆 3 遍 ±10%	m²	525	
129	防火门	成品采购:钢质防火门 整体规格:L1000*2100mm ±10%	樘	6	
130	踢脚线	1. 材质工艺: 9mm 阻燃板基层, 面贴 黑钛金防指纹不锈钢, 折边 10mm ±10%	m	130.00	
九	九楼 办公室 (90	1、902、903、904、905)共5间			
132	901、 903、905 拆墙	拆除现场隔断墙 规格: L6000*4000mm*3 ±10%	m²	80	
133	拆除原有 灯,重新 安装平板 灯	拆除原有平板灯,重新安装定制 600*600mm 扣板灯,38W,PC 材质 ±10%	个	40	
134	配电	预埋线管铺设,配电器、控制器、开 关、电线采用 BVR-2.5mm2 等国标铜 芯线;插座安装;±10%	间	5	
135	弱电	1. 材质工艺: 预留一体机网络线,含2个网络交换机,四对超六类双绞线穿 PC32 管暗敷设,预计 200 米,网络插口,就近接入原有弱电箱±10%	m	200.00	
136	百叶玻璃 隔断 (5间)	1. 材质工艺: 专用铝型材框架百叶玻璃专用户型材, 5+5 钢化中空百叶玻璃 整体规格: L6000*H3650mm*5 ±10%	m²	110	
137	石膏板隔 墙 (5 门)	轻钢龙骨架,9mm 阻燃夹板打底,面 12mm 石膏板,满刮耐水腻子3遍, 满刮乳胶漆3遍,预留门洞 整体规格:L4000*W200*H3650mm ±10%	m²	80	
138	百叶玻璃 隔断配套 复合木门 (9套)	1. 材质工艺: 五金合页、把手、门 锁, 复合木门(含门头) 规格: L900*H3500mm	套	9	

139		墙面乳胶 漆	满刮耐水腻子3遍,满刮乳胶漆3遍	m²	475		
140		封门洞 (1001、 1005)	原有防火门拆除, M7.5 水泥砂浆轻 质砖封门洞 1000*2100, 正反面 20mm1: 2.5 水泥砂浆找平层(内挂 玻璃纤维网)满刮耐水性腻子三遍, 刷环保涂料三遍	个	2		
141		踢脚线 (5间)	1. 材质工艺: 9mm 阻燃板基层, 面贴 黑钛金防指纹不锈钢, 折边 10mm ±10%	m	135.00		
<u>-+</u>	11 楼 🤅	走廊装饰					
143		满铺地胶	环氧地坪涂料地面自流找平,面贴 2.0mm 厚地胶,专用收边条收边± 10%	m²	335		
144		门刷漆	人工铲除现场原有油漆,打磨三遍, 底漆,面漆各三遍±10%	m²	58.6		
<u>-+</u>	休息室及男女卫生间改造						
146		拆除地砖 及开门洞	人工拆除原有地面地砖,墙面开门洞,垃圾装袋集中堆放运距: 100m以内±10%	m²	25		
147		玻璃窗拆 除重新定 位安装	原有玻璃窗拆除,部分封堵,重新开窗洞,做75系例铝合金窗,±10%	个	1.00		
148	1	休息间原 有铝扣板 吊顶拆除	原有铝扣板吊顶拆除,垃圾装袋集中 堆放运距: 100m 以内 ±10%	m²	13.5		
149		隔墙(休息间)	M7.5 水泥砂浆轻质砖砌筑隔墙,正 反面 20mm1:2.5 水泥砂浆找平层± 10%	m²	10		
150		地面防水 层(2 间)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涂膜 3mm±10%	m²	20		
151		铺地砖 (2 间)	1:2.5 水泥砂浆找平地面,面贴瓷砖 地砖,300*300 瓷砖地砖±10%	m²	20		

			1	ı	1	1
152	拆除墙砖(2间)	人工拆除原有墙面墙砖,垃圾装袋集中堆放 运距: 100m以内±10%	m²	90.75		
153	墙面防水 层(2 间)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涂膜 3mm±10%	m²	90.75		
154	铺墙砖(2 间)	1:2.5 水泥砂浆找平,面贴 300*600 瓷砖墙面±10%	m²	90.75		
155	拆除男女 洗手间地 台	人工拆除混凝土地台,H200mm,垃圾 装袋集中堆放±10%	间	2		
156	女卫砌地 台(1 间)	红砖砌筑地台,水泥砂浆找平,回填陶粒,H200mm±10%	间	1		
157	拆除吊顶(2间)	人工拆除原有铝扣板吊顶,及灯具, 电气线路,垃圾装袋集中堆放±10%	m²	20		
158	铝扣板吊 顶(2 间)	轻钢龙骨架, φ8 不锈钢吊杆, 定制 铝扣板吊顶	m²	20		
159	石膏板吊 顶(休息 间)	Φ8 不锈钢吊杆焊接原有屋面钢结构, 12mm 阻燃板+12mm 石膏板+防火隔热棉,面满刮耐水性腻子 3 遍,刷环保乳胶漆,侧封边 100mm±10%	m²	13.5		
160	墙面涂料 (休息 间)	面满刮耐水性腻子 3 遍,刷环保乳胶漆。±10%	m²	52.5		
161	扣板灯 (卫生 间)	定制 300*300mm 扣板灯, 28W, PC 材质±10%	个	8		
162	吸顶灯 (休息 室)	定制 300*300mmLED 方形吸顶灯, 18W,铁艺材质,喷漆磨砂,ABS+五 金底盘±10%	个	1		
163	筒灯(休 息室)	定制 LED 筒灯,9W±10%	个	12		
164	检修口	定制铝合金检修口 规格: 300*300mm±10%	个	4		
165	配电	预埋线管铺设,配电器、控制器、开 关、电线采用 BVR-2.5mm2 等国标铜 芯线;插座安装;±10%	间	3		
166	安全扶手	定制卫生间 304 不锈钢安全扶手 长 0.6 米±10%	个	4		

167	拆除隔断 (2间)	人工拆除木制卫生间隔断;垃圾装袋 集中堆放 规格: H2000mm±10%	m²	23.04	
168	安装隔断 (公卫)	12mm 抗艾特板制作隔断±10%	m²	23.04	
169	玻璃隔断 (淋浴房)	1. 材质工艺: 定制 5+5mm 夹胶玻璃, 45*75*2.0 铝合金方通框架,五金合页,五金门把手,预留推拉门 2. 规格: 2600*3000mm±10%	m²	9.10	
170	拆除卫生 间洁具	人工拆除卫生间小便斗*2、蹲便*5、 洗手台*2,垃圾装袋集中堆放±10%	间	2.00	
171	马桶 (休 息间,公 卫)	成品购买: 马桶±10%	套	4	
172	洗手台面	定制爵士白大理石洗手台,含柜门整体规格:L830mm±10%	组	2	
173	陶瓷洗手 盆	定制陶瓷台下盆 感应式不锈钢龙头 规格: 500*400*110mm±10%	个	2	
174	给排水	定制 PPR 给水管 DN32 20 米, PVC 排 水管 DN50 50 米±10%	组	1	
175	置物架	定制不锈钢置物架±10%	个	4	
176	镜面玻璃	带框镜面玻璃 规格: 830*830mm±10%	组	2	
177	纸巾盒	成品采购:纸巾盒±10%	个	5	
178	地漏	成品采购:不锈钢地漏 DN100mm± 10%	个	6	
179	浴霸 (淋浴房)	成品采购:风暖型浴霸灯排气扇一体 暖风机±10%	个	1	
180	花酒 (淋浴房)	成品采购:不锈钢花洒±10%	个	1	
181	排风扇	成品定制: 静音风扇 规格: 400*400mm±10%	个	4	
182	毛巾架 (淋浴 房)	成品采购:不锈钢毛巾架 ±10%	个	1	
183	挂衣服杆 (休息 室)	成品采购: 挂衣服杆 ±10%	个	1	

184	踢脚线 (休息 间)	定制不锈钢踢脚线 ±10%	m	24	
185	地胶(休息间)	环氧地坪涂料地面自流找平,面贴 2.0mm 厚地胶,专用收边条收边 ±10%	m²	13.5	
186	窗帘(休息间)	1. 定制窗帘(布帘+纱帘)双轨道, 选样参照效果图【非电动】; 2. 规格: L3000*H3500mm ±10%	m²	10.50	
187	窗帘盒 (休息 间)	轻钢龙骨架,9厘夹板单层9mm石膏板吊顶,满刮耐水腻子三遍,刷环保涂料三遍; ±10%	m	3.50	
188	监控移位 (休息 间)	原有监控设备移位,50m以内,网线 重新拉线布置	项	1	
189	洗手间水 压阀(公 卫)	成品采购:水压阀 BN32mm	个	1	
190	暗门(休 息间)	定制实木复合门,木制门套,门锁 整体规格: L1000*2100mm±10%	樘	1	
191	铝合金玻璃门(休 息间)	定制卫生间铝合金玻璃门,门锁 整体规格: L1000*2100mm±10%	樘	1	
192	门槛石 (休息 间)	定制: 大理石门槛石 规格: L1000*240mm±10%	块	1	
193	施把池 (公卫 间)	定制拖把池,包含水龙头 L1000mm±10%	个	1	
194	置物柜	18mm 环保免漆板制作置物柜造型, 面刷漆 3 遍,专用收边条收边 整体规格: 920*300*850mm±10%	个	1	
195	电热水器	定制储水式电热水器 参数: 50L, 电压 220V/50Hz, 加热 功率 2000W, 防水等级 IPX4 尺寸: 长 688mm; 宽 385mm; 高 385mm;	个	1	
196	成品保护	电梯至施工场地布置地面保护措施, 电梯铺设旧木板保护; ±10%	组	1	
197	垃圾清运	人工搬运垃圾至指定地点,运距: 100m以内,人工装车运至指定消纳 点,运距:30km以内±10%	组	1	
一十	清洁、修复		•		
=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199	钅	铝扣板修 复	拆除原有部分铝扣板及龙骨,重新安 装专用龙骨及铝扣板	m²	100		
200		精清洁	人工精清洁房间	m²	700		
201	5	家具搬运 费	人工搬运家具至指定,运距暂定 100m 以内	项	1		
一十 三							
1	运输费			项	1.00		
2	高空作业费			项	1.00		
3	专业人工安装费,安装辅料			项	1.00		
一至 十二	以上合计						
四	税金×13%						
合计	(人民币大写)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货物采购清单中出现的材料设备品牌均为投标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结合自身实际,选择品质、档次不低于参考品牌材料设备即可。

五、商务要求

- 注: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 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2、项目工期要求: 30个日历日
- 3、项目验收程序、标准及期限: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4、工程维保期:装修保修期为二年,防水保修期为五年。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服务响应时间: 2 年 7*24 的质保服务。涉及到更换的,当天 6 小时内上门更换,涉及到为维修的,当天 2 小时内上门维修。

★5、付款方式:

- 1)付款原则:工程进度款根据市财政拨款情况、监督、监理情况分期付给。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工程款不能支付,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 合同签订后,投标人完成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全部中标合同价款给中标单位。
- 6、合同计价方式,本项目选用方式 (1)。
 - 1) 固定总价合同,工程结算时,结算不做调整。
 - 2) 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结算时,项目单价不做调整,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六、报价要求

- 1、本工程工程量清单的投标单价按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报价。
-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 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
-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 5、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 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 内。
- 6、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 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 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 7、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签证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 8、投标人投标报价总额一经中标后,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的总价。合同方式见第一章相关条款。
- (1)如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图纸内容与工程量清单的总包干价格,对没有填写综合单价与合价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与合价之中。如有工程量清单未包含图纸内容的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总价与单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对工程量的计算错误负责。所以要求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其他相关内容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序号、项目编码、清单工作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投标人可在质疑文件中提出,供采购人修正)。若投标人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质疑,则表明接受此清单,并确定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一切计算错误、估算错误和漏项的问题,一律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不得因此而提出质疑和索赔。

- (2)如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单位的估算,是临时的,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应被理解为是对采购单位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投标人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按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差异结算时可作调整。凡超出图纸范围又未经变更审批程序的内容,都不予计量;未施工的项目,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予以扣减。
-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充分考虑到在施工中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并在投标报价中反映出来。
- 9、本项目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投标人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
- 10、采购单位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应包含在投标价中,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 11、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恢复修建前的原有状态(工程量按实计算),并使监理工程师和采购单位满意,满足政府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 12、如本工程涉及取土和弃土项目,地点、时间、路线承包人应取得国土、城管部门的同意,不得由此带给采购人任何费用的增加。凡是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投标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土方回填料必须满足国家技术规范之要求,绿化填土面层必须选用适宜种植的填土。
- 13、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投标价中。
- 14、承包人的交通维护方案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符合深圳市公安交通管理的 有关规定,保证小区车辆运行通畅和施工安全,其费用已含在投标价中。
- 1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充分考虑到在施工前的毛坯整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原结构面不平整、门洞大小头、原预埋管线整改、恢复至原状所产生的必要费用等,设计资料与现场不符者(如标高、尺寸等),均以现场为准,投标人务必仔细踏勘现场,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判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16、施工时,需无条件根据采购人要求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顺序及时间(包含但不限于夜间施工、赶工措施等),投标人需配合研究院其他工作,根据工程进度,按时提供施工工作面,以上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不另外产生相关费用。
- 17、根据施工现场的环境,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建筑垃圾清运、研究院公共区域及施工 范围内的成品保护、施工材料的二次搬运和运距,投标人在报价中予以考虑此费用。

- 18、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原天花吊顶、原有家具、门窗、隔墙、综合管线、空调机组等拆除(材料折价),利旧、恢复、综合管线接驳及所有收边收口处理等内容,投标人应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予以考虑,不另外产生相关费用。
- 19、本工程如涉及高空作业,投标人根据项目需要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外产生相关费用。
- 20、本项目涉及消防工程内容的,要求具有消防资质的单位来完成,包含但不限于消防深化设计、设计审查、消防手续办理及验收备案等工作,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外产生相关费用。

七、其他要求

(一) 现场踏勘

有踏勘需求的投标人,请自行组织踏勘工程现场(1、工程区域内地貌现状,2、地上地下管、线及设施,3、地下基础情况等)。

踏勘联系人: 周老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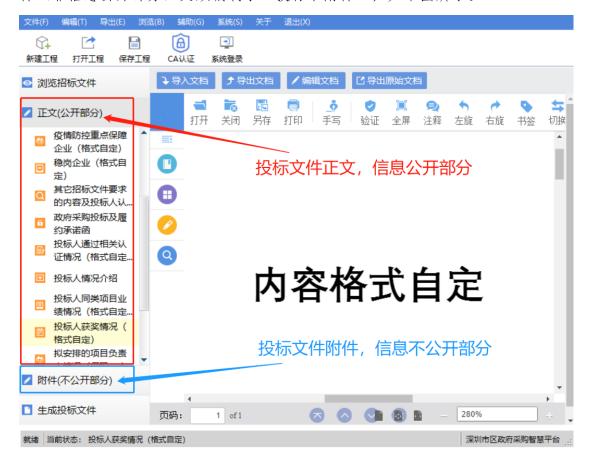
踏勘联系方式: 0755-25171317 1392376795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如下图所示。



采购实施机构(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以回避信息公开,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组成:

- 1、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 (3)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4) 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 (5)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 (6)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 (7) 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格式自定)

注: 具体按评分信息设置标书节点

- 2、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详见附件)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 (3)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 (4)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格式详见附件)
 - (5) 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格式自定)
 - (6) 设计方案图(格式自定)
 - (7) 实施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格式自定)
 - (8)项目安全施工、环保施工、工期进度等保障措施及相关的 违约承诺(格式自定)
 - (9)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格式自定)
 - (10) 拟派项目团队(格式自定)
 - (11) 保修、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备注:

-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 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关于"开标一览表"的评标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 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 3. 关于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完工期"一栏的填写内容不作任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温馨提示

投标文件中存在以下情况的,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 1. 未按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扫描件、《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声明等证明文件;
- 2.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总价或项目报价 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投标文件报 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的;
 - 3. 未对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进行响应;
- 4.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内容缺漏,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函》中未填写项目编号或名称、《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未署名投标人名称;
- 5.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内容缺漏,包括但不限于: 未提供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6.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内容未放置于投标文件信息 公开部分。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此部分内容须公示):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 5.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_ 电话: 传真:	<u> </u>					
开户银行名称:_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_		开户银行电话:					
	- 月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 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 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 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 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 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 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 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 理处罚。
-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 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三、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 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一、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 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 二、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 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 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 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单位) 员工提供,均不影响

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 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 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	并确认: "本公司	(单位) 已仔细阅读	《政府采购违法行
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充分知悉证	违法行为的法律后	果,并承诺将严谨、	诚信、依法依规参
与政府采购活动"。			

知悉人(公章):

日期:

注: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各投标供应商应 按要求提交《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该文件由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 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四、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 2. 资格证明材料:
- 注意: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至少包含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 3. 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还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可选项)。
- 4、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投标人可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项)

备注: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写相关声明,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

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 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仅限监狱企业,格式自定)
- 五、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定,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此部分内部不公示):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	_ 手机:			_
身份证号码:		职组	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 应情况
1		
2		
3		
4		

- 注: 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2. "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 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

(一) 工程项目投标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其中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 (元)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施工 措施费(元)	规费(元)
1					
	合 计				

(二) 单项工程投标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其中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材料设备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规费
合 计				
		(元)	单位工程名称 (元) 暂估价 (元)	単位工程名称 金额 (元) 材料设备 安全文明施

(三)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额 (元)	其中: 材料设备暂估价 (元)

(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金額	额(元)
			项目特征描	计量	エ	综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述	単位	程	合	合	材料设备
			χ.	単位	量	单	价	暂估合价
						价		

(五)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六)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工程名称:

				计			金额(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量単位	工程 量	综合 单价	合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序				计量		金额	(元)	
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目特征描述 工程量 综合 単位 工程量 综合		工程量	综合单	合价
					价	μИ		
								
	本页小计 合 计							
		É	î IT					

(八)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本页小计		

(九) 材料设备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序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数	暂估单	结算单	价差	合价
号		单位	量	价(元)	价(元)	(元)	(元)
本页小计							
合 计							

(十) 规费、应纳税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 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2	应纳税费	应纳税费合计					
2. 1	增值税应纳税额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 项目费+规费					
2.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应纳税额					
	合 计						

投标人以附件形式提供

价格修正:

- (1) 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总价不一致,以开标一览 表投标总价为准;
- (2) 当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有差异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综合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若经按单价调整后的合价大于 标出的合价,则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正综合单价;若经按单价调整后的合价 小于标出的合价,则以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如果综合单价有明显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综合单价予以修正:
- (5)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若各细目的合价累计大于投标总价时,则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正细目合价;若各细目的合价累计小于投标总价时,则以细目合价累计为准并修正投标总价;
- (6) 投标报价存在明显的不平衡报价时,按照不平衡报价修正原则将其单价进行修正,并以修正后的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7)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缺漏项或未填单价或更改项目内容和工程量的工程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内,不进行报价的修正,且在实施后将不予另行支付费用。
 - (8) 若同时出现上述多种修正时,以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

- 五、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格式自定)
- 六、设计方案图(格式自定)
- 七、实施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格式自定)
- 八、项目安全施工、环保施工、工期进度等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格式自定)
- 九、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格式自定)
- 十、拟派项目团队(格式自定)
- 十一、保修、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 十二、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详见《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二、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约时间	自	至	
	总体评价		□优		良	口中	1	□差
履约 情 评价	分项	质量	□优		良			
		方面				口中		□差
		价格	□优		良		I	□ 差
		方面				口中		
		服务	□优		良		1	□差
		方面			K	□ †		
		时间	□优		良	□ ♯	〕中	□差
		方面			K			
		环境	□优		良		□中	□差
		保护			K			
			评价内容为:					
		其他	其他 评价等级为:	□ 优		□良	口中	
			□差					
具体情况说								
明明								
77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 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五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2、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现金、支票或银行汇票形式交付。
- 3、收费标准如下:
- 定率收取: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中长人類 (五二)	货物招标收费费	工程招标收费费	服务招标收费费	
中标金额(万元)	率	率	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	1.5%	
100-500 部分	1.1%	0. 7%	0.8%	
500-1000 部分	0.8%	0. 55%	0. 45%	
1000-5000 部分	0.5%	0. 35%	0. 25%	
5000-10000 部分	0. 25%	0. 2%	0.1%	
10000-100000 部 分	0.05%	0. 05%	0.05%	
100000 以上部分	0.01%	0. 01%	0.01%	

□ 定额收取:

本项目按定额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金额为人民币 元。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 1.1 采购实施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实施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 例实施细则》等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3.1 "采购实施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中特指: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 3.2 "采购人"或"招标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文中特指:深圳外国语学校。
- 3.3 "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 自然人:

- 3.4 "评审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 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3.5"日期"指公历日;
 - 3.6"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3.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

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下载);

- 3.8"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3.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 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联系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工作人员进行注册。
- 5.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 5.3 联合体投标
-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政府采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 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政府采购供应商;
-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 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 购公告中明示。
-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实施机构;
-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9)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6.1 2014 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 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 30%。

6.2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的要求,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 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 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 全部责任。
-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 7.6 对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验收。
-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实施机构或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 9.3 采购人必须通过采购实施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实施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 招标采购的询问、质疑、投诉。

10.1、询问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要求对采购文件提出询问,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依照相关法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规要求作出答询或澄清(包括网站发布信息)。

询问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1007、1008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10.2、质疑:参与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参与供应商应在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参与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8号华融大厦 1007、1008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 10.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 款规定执行。
- 10.4 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集中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法规规定的资金预算监管部门(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实施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 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实施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 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实施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实施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采购实施机构。不论是采购实施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实施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实施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12.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采购实施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 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 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 13.4 采购实施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实施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14.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 保密,但不退还。

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机构登记证、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第三方检测报告、质量体系证书、荣誉证书、奖励奖项等,都必须是国家机关签发、或在中国合法登记设立并有权颁发相关证明文件的机构签发。

- 14.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被拒绝。
- 14.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14.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 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第三方检测报告、质量体系证书、产品说明书和样 本等)等应为原件的复印件或者清晰的扫描件。
- 14.6 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 14.7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 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 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 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 18.5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人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

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或有意涂改遮挡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投标资料异常核查范围为:质疑函、被质疑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料、被质疑供应商答辩说明、被质疑资料原件、被质疑资料相应官方查询渠道查询到的信息等。以下情形可由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资料无效:

- (1)被质疑供应商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资料原件核对,且不能合理说明的;
 - (2)被质疑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原件与投标文件资料不一致的;
- (3)被质疑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料信息与在相应官方查询渠道查询到的信息 不一致,且不能合理说明的。
-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20.2 在特殊的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有效期;

20.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 财购[2019]42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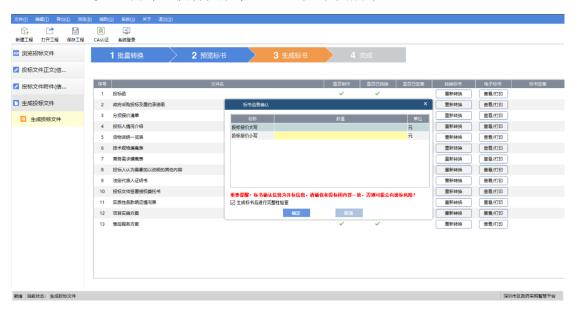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 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 szczf 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 szczf 格式)【下载地址: http://zfcg. szggzy. 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 zip】。
 -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 23.2.1 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 23.2.3 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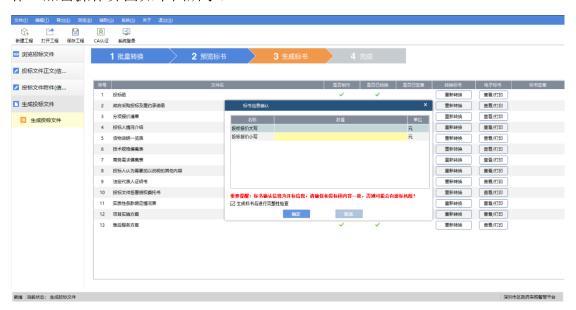


-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 23. 2. 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 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3. 2. 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23. 2. 8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 23. 2. 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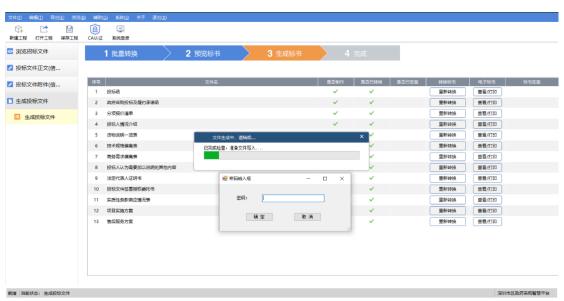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书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 【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 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 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 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 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 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 szggzy. com/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至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3 楼 304 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 70 号雅枫国际酒店北侧交易集团评审区三楼),联系方式:83948100,83938584,83938599。

25.2 采购实施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 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实施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 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6. 样品的递交

26.1 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确有必要,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能反映货物材质或关键部分的尺寸、价值不大的样品,具体见第一册专用条款相关内容。

26.2 投标样品上必须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样品编号、样品名称"等信息,但不得显示指向任何投标供应商的信息、生产厂家的商标,或者其他的标记标识。需要安装的投标样品必须为安装完整的成品,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组织安装。

26.2.1 样品递交签到:

投标供应商授权人需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 印件、样品清单(加盖公章),到采购实施机构,按工作人员指引进行样品递 交签到。

特别注意事项: (1)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予签到; (2)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签到; (3)未进行签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26.2.2 样品接收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进行投标样品接收。投标样品接收必须进行身份核对、样品核对、登记确认、顺序编号。

- (1)身份核对。采购实施机构核对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资料不齐全的,不得接收投标样品。
- (2)样品核对。采购实施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样品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清单》(盖公章)进行一一核对。有不一致的或损坏情况的,将要求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在《样品清单》上注明。
- (3)登记确认。在完成身份核对及样品核对后,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必 须在《样品接收登记表》上登记确认。
- (4)顺序编号。采购实施机构工作人员按投标样品接收的先后顺序进行编号。
- 26.3 采购实施机构负责组织投标样品摆样,指引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将投标样品搬运到指定地点摆放、拆除包装,按要求摆放整齐。完成样品摆样后,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应及时立场,不得在摆样现场滞留。
- 26.4样品的退回: (1)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样品,采购实施机构工作人员将按规定进行通知,并要求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完成评审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凭身份证及样品受理回执原件办理退回手续。(2)中标的供应商投标样品,采购实施机构工作人员将按规定进行通知,并要求采购人代表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原件办理领取手续。

投标样品移交时,采购实施机构工作人员将再次核对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或 采购人代表身份、核对《样品清单》,签字确认后并取走样品。

26.5 未能及时退回的样品的处理:

- (1) 未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项目完成评审后三个工作日)内取回 投标样品的,视为放弃取回,采购实施机构将定期清理。
- (2) 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内领取中标供应商投标样品的,采购实施机构工作人员将发函或电话敦促。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27.4 采购实施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 28.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标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实施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评 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审专家从深圳市 财政局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 29.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9.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 29.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 30.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标

30.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 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 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 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 32. 3.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2. 3.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32. 4. 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 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 修正:

-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 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 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6.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6.1 在招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6.2 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7. 评标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报价进行 排序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 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37.1.3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 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 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7. 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规定的;
-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37.4.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实施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及中标候选人。

- 38.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 38. 2. 1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采用评标和定标分离办法,即评审委员会按照本项目规定的评审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所采用的评审方法和定标方法(定标规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册关键信息的内容。
- 38.2.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方法的项目,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依照招标文件第一册关键信息的内容推荐相应数量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 38.2.3 采购人应当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3.1 自定法。

操作程序:

- ①采购实施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 ②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成定标委员会,召 开定标会并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具体数量由采购人在项目申报时确 定并在招标文件中体现)。重大项目的定标委员会应当由采购人领导班子组成; 特定品目项目(非重大项目)的定标委员会可以由单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具 有与所采购项目专业领域中级以上职称人员、采购责任机构负责人等人员组成。

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定标委员会可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候选中标供应商的得票数超过成员半数的,方可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流程:网上具体操作时,在结束辅助评标后,政府集中 采购机构工作人员上传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录入候选中标供应商的中 标信息,完成上述操作后后进入"采购人录入定标结果"的环节;采购人在 "采购人录入定标结果"中可以实时的查看候选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投标 文件,同时查看和打印综合得分表、评审报告、候选中标供应商评价表,以单 选框的方式,在显示候选中标供应商名称和投标报价的列表中,由采购人根据 定标结果选择中标供应商。

- ③采购人应当自定标会召开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定标书面记录、定标报告在采购人内部网站或者内部办公区域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委员会候选人员名单、正式成员名单、定标程序、定标环节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 ④采购人应当在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将定标报告送采购实施机构备案。定标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定标委员会候选人员名单、正式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 ⑤采购人逾期不确定的,采购实施机构将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理期间不计 入采购期间。

说明: 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40.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采购实施机构将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s://www.szggzy.com/)及"深圳市国信招

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zgxzb.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实施机构提出。监督电话: 0755-23906834。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40.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有效质疑投诉,采购实施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布《中标通知书》(咨询电话: 0755—23908094 88916924)。
 -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实施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实施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 (1) 由采购实施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 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 42.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实施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实施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现金方式外,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 46.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废除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 46.3 项目服务期满之后, 经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在七日内办理解除履约担保手续。

47. 合同的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备案。

48. 合同的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履约抽检及情况的反馈

- 49.1 供应商必须诚信履约,采购人必须对采购项目实施组织履约验收。必要时,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将对采购项目进行履约抽检评价。如未按合同履约,将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及其操作细则进行处理。
- 49.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三十日之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和相关政府采购建议等反馈至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 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市财政委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 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实施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52.3 质疑条件
-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52. 3. 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 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 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 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 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
-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 合理的事实和依据; (3) 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法律依据。注:质疑函范本可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下载。

52.4 提交材料

质疑函、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如委托代理人提交的,还需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52.5 收文部门

采购实施机构联系电话: 0755-23908094; 0755-88916924,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1007、1008。

- 52.6 收文办理程序
-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符合质疑条件的办理收文, 出具收文回执;
- 52. 6. 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1)质 疑主体、时限不符合的,不予收文; (2)质疑函内容、提交人身份证明不符合 的,开具补正告知书,供应商可在质疑期内补正后重新提交。
 -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财政局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十二章 附件

53.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 (深财购〔2021〕31号)

采购人要在预算绩效目标中嵌入采购政策目标,将落实采购政策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考量因素;完善预留支出比例、需求标准管理等采购政策落实机制,通过明确对供应商资格、技术、服务、安全、质量、履约条件等的具体要求,体现政府采购对创新、绿色、中小企业等相关领域的支持。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完善和细化预留份额、价格扣除等政策措施,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对于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或者大中小企业联合体(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须达到《管理办法》规定的下限)的报价,按照相关规定的顶格标准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深圳市财政局 2021年7月29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 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

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

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

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 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 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 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 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 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 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 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u> <u>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u>人,营业收入为 <u></u>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单位名称) XX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XX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XX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XX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XX万元,占XX%。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	合同链接
----	------	------	---------	------

			购金额	
	(填写集中采 购目录以内或 者采购限额标 准以上的采购 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 中国政府采购 网公开的网 址,合同中应 当包含有关联 合体协议或者 分包意向协 议)
•••••	•••••	•••••	•••••	•••••

部门(单位)名称:日期:

54. 工业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 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 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55.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 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 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 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 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 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 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T.W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 SY < 40000	300≤Y<2000	Y<300
7.4. // . II.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41.42.11.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示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 (本) (上) (上)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A 64 H.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durate. II.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2- n≥+.11.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dev LL II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产 白 4- 45.11。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水口型自心汉小冰ガ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良地立工华丛类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初业自珪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和任和帝女职女儿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56.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 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 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